**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普湾收字〔2025〕-2号**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取得的两宗公路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以公告。

1.收回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普湾经济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南7号路30587.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其辽（2020）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11900042号不动产权证书。

2.收回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普湾经济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Ga4号路13843.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核减其辽（2020）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11900043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

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于晓辉

 联系电话：0411-85779136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7日